

事件推动改革

——当代中国社会变革的一种常见模式

段继业

(南京晓庄学院 人文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17)

摘要 事件并不只具有消极意义,它是当代中国社会变革的重要推动力量。事件推动改革需要依赖大众传媒、社会中间力量和决策层面的有效互动。未来的中国社会,社会矛盾仍将存在,事件不会销声匿迹,我们不应该回避事件,而应该让事件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力量。为此,必须完善民主制度。

关键词 事件 改革 制度创新 社会变革

中图分类号 C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5)04-0046-04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变革,在很多情况下借助了大大小小的事件的推动力,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事件是推动当代中国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如何看待这种现象是本文试图分析的主题。

一、事件推动改革是 当代中国社会变革的一种常见模式

2003年,中国社会发生了一次轰动世界的重大事件,这就是“非典”疫情的突袭。在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共同抗击下,它很快就平息了。重提这一事件的目的是想说明“非典”事件虽然造成了国民经济的重大损失,但它却产生了人们事先未曾预料到的巨大的社会正功能:它使科学发展观走到了前台,并正在指导中国社会实现发展模式的转型,使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进入到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从而极大地推动了21世纪初的中国社会变革。《2004年中国社会蓝皮书》总报告指出:“非典”事件“从一个侧面论证了党的十六大指出的,经过20多年的奋斗,我们实现的总体小康目标,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不平衡的。尤其是社会事务领域,管理意识落后、管理水平不高已经是多年的事实。所以抗击非典取得决定性胜利后不久,中央就提出要贯彻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城乡协调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方针。”^[1]胡锦涛总书记在十六届三中全会上说:“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这是二十多年改革开放实

践的总结,是战胜非典疫情给我们的重要启示。”2004年的社会发展实践,已经明白无误地确证了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新的发展道路:中国社会已扬弃“GDP崇拜”的发展阶段,进入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

一次突发事件,就这样不经意地推动了一场社会变革。当然,我使用的是“推动”一词,就是说,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及其指导下的发展模式的转型,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并不是一次偶然的疫情导致的,但是,如果没有这次疫情以及战胜疫情的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可能还会推迟一些时间。“事件”在这里扮演了重要的“导火索”角色。

而且,这绝不是唯一的一次。改革开放以来的无数重大社会变革的背后都有某种事件推动的事实,就足以证明此言不谬。下表所列的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内一些重大事件及其引发的社会变革。

表1所列仅仅是一些影响较大的事件,事件相对较小但同样在一定范围导致了制度变革的情况更多。

其实,何止最近几年,回顾改革开放20多年的历程,每一步变革似乎都和大大小小的事件相连。1978年,安徽凤阳的“小岗村事件”,不仅掀开了农村生产承包责任制的大门,也掀开了当代中国农村、甚至整个中国走向现代化的新的一页,举世瞩目的中国改革开放事业就是以“事件”的方式开始的。事过境迁回头去看,每个事件的发生都不是偶然的,并且最终都以特定的方式催生了一次新的变革,而且

越是重大的事件,所带来的社会变革越深刻。

表1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部分重大事件及其引发的社会变革

事 件	事件引发的社会变革
1998 年大洪水	直接:长江上游的生态保护工程;“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的建立。 间接:①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生态建设工程;②西部大开发的指导思想和内容设计。
“ 法轮功 ”事件	①城市社区建设,特别是社区文化建设;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一些大城市工人的 罢工静坐游行	①城市社会保障制度的快速完善;②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提出。
四川仁寿事件以来 此起彼伏的农民上 访和群体事件	“三农”问题引起高度关注;“费改税”、逐步取消农业税等改革步伐加快。
以嘉禾事件为代表 的一系列城市拆迁 冲突事件	①城市建设中的野蛮拆迁被制止,城市化发展开始由狂热走向理性;②党和政府进一步强调执政能力建设和全面落实以人为本思想。
孙志刚事件	①城市收容制度改革;②进城农民工的权益和尊严问题受到关注;③以人为本的理念影响到社会的各个领域。

事件带来社会变革,社会变革反过来诱发新的事件。变革越快,事件越频繁。事件与社会变革二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展示了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脉络。事件是中国改革开放的记录者,也是推动者。事件推动改革是当代中国社会变革的一种常见模式。

二、事件怎样推动改革

一次事件,就其本身而言,不管涉及的人有多少,发生过程多么激烈,延续时间多么长,付出的代价多么大,但直接影响毕竟是有限的。那么,为什么有的事件能导致国家修改法律、政府调整政策,并且最终推动了社会变革呢?

让我们从2003年发生的“孙志刚事件”说起。

2003年3月17日,年仅27岁、大学毕业的湖北青年孙志刚只身来到广州找工作,因未随身携带身份证而在广州被警方收容,继而在收容所被人活活打死。4月25日,《南方都市报》率先报道了此事,之后各媒体相继报道,尤其是网络媒体对此给予了高度关注,舆论的重点逐渐集中到收容制度问题上。5月14日,北京大学3位法学博士共同将一份文件传至全国人大,建议对1982年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重新审定。5月21日,江平等一批专家就此案进行了专题研讨。5月23日,贺卫方等5位学者再次以普通公民的身份,建议启动特别检查程序。6月22日,国务院第12次会议颁布了《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8月1日起实行。8月7日,公安部出台了30项涉及进城农民的便民利民措施。9月,全国总工会出台《关于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的通知》。

回顾孙志刚事件,除了它所具备的宏观社会背

景外,从微观发生机理上看,有3个因素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其一,媒体的强力推动。4月25日,《南方都市报》披露孙志刚事件后,互联网上抗议声浪此起彼伏,“眼泪”一夜间洒满了互联网,网民强烈要求有关部门严惩元凶,公开透明地处理这一事件,形成声势颇大的舆论浪潮,正如一位参与事件处理的资深人士所说:“尽管传统媒体对孙志刚事件报道不多,但互联网上排山倒海般的谴责和抗议形成了巨大压力。”^[2]正是媒体的强力介入,使得这一事件很快得到了全社会的关注,也给有关方面以监督,从而不仅使案件很快破获,而且还推动了制度的改革。

其二,法律专家的监督。孙志刚事件发生后,大多数网民关心的只是事件本身,表达的是对一些人漠视生命的愤怒之情,但是,一些法律专家却看到了事件背后的法律制度问题,正是他们的介入,才使孙志刚事件成为一个“事件”而不仅仅是一个“案件”,正是他们的不懈努力,才使这一事件不仅在司法层次上得到了解决,而且在立法上取得了重大突破,可以肯定地说,如果没有法律专家的介入,孙志刚之死就注定不会成为当代中国法律制度变革的一个符号。

其三,决策层的良性反馈机制。从4月25日报纸报道到6月22日国务院颁布新的管理条例,前后不到两个月,效率之高是空前的。这虽然是一个比较极端的个案,但毫无疑问的是,如果没有这样的民意反馈机制,任媒体和专家的声音再大,也不可能实现收容遣返制度的重大改变。

孙志刚事件中的前两个因素,其实是现代社会中事件推动社会变革的两个基本条件。按照社会心理学和组织行为学的有关理论,一种个人行为要演变为集体行为、社会行为,必须具备某种“放大”机制,通过这一机制,个人行为的影响迅速扩大,最终演变成为一种势不可挡的集体势力,而这样的势力就可能使现有的秩序和制度面临挑战,甚至导致新制度和秩序的产生。这种“放大”机制,在传统社会中多半表现为口口相传的舆论和某些精英人物的示范,而在现代社会,现代传媒代替了民间议论的领导地位,专家学者代替了民间精英的核心影响力,这两种力量越来越多地掌握了“话语权”,如果他们结合起来,力量会更大,无论是对民间态度还是对官方意识形态,都会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在孙志刚事件中,我们正好看到了这两种力量的结合。当然,第三个因素也非常重要。正如有人指出的,80年代初的安徽小岗村的大胆实践,“如果没有中央层面做出了制度的安排是很难成气候的”^[3]重大的社会变革往往起始于政治变革,而非革命性的政治变革必先

得到统治者的认可,所以,有没有一个健全和良性的民主机制,使事件所反映的社会问题和潜在危害能够被上层认识,直接决定着事件能否带来社会变革。孙志刚事件表明,媒体和专家的意见并不是自言自语和圈子里的高级牢骚,而是能够被决策者接收到的,而且是可以被他们采纳的。

近年来国内一些重大事件之所以能产生影响社会变革的作用,都与以上3个因素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媒体以越来越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越来越敏锐的捕捉能力,及时反映着社会事件,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发挥公共知识分子的作用,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影响公众舆论和政府,而政府也越来越善于听取各个方面所反映的民意,对事件做出及时的回应和认真的反思,因此,事件推动改革的事就变得越来越普遍了,许多看似偶然的事件,一经媒体披露,全社会立刻哗然,公共知识分子接着跟进评说,形成媒体、社会、政府互动的局面,最终不仅使一些问题得到解决,而且在互动的过程中达成了共识,促进了制度层面的创新。从这个意义上说,事件推动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中国社会的进步和变迁。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社会,一方面,各种各样的事件增多,另一方面,这些事件的结果越来越表现出积极的一面,事件一旦发生,无论是对事件本身的应急处理和善后,还是通过事件举一反三,进行制度上的改革,都越来越及时,影响越来越大。党和政府对待事件的态度也越来越平和、冷静,不鼓励但也不回避,应对事件、化解事件和反思事件的能力越来越成熟,不支持但也决不简单压制。曾多次亲历事件的民营企业家刘永行说:“为什么一个事件就能推动一项重大改革的产生呢?因为社会的、政治的宽容度大了。”^[4]总而言之,事件已不仅仅是事件,或者事件已不是坏事的代名词,而是推动当代中国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

三、事件何以发生

能够称得上事件的事,至少应具备这样几个特征:①社会影响大,直接或间接参与的人多;②历史意义深刻,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政治、经济、文化局部的或整体的变迁;③与现存秩序和规则不符甚至完全悖悖,对现状造成了挑战或破坏;④表现形式多为突变而非渐变。很显然,符合上述条件的事并不多,事情随时有,事件不多见。

那么,什么样的事情才可能演变为事件呢?本文的第二部分分析了近年来事件产生的微观条件,但可以肯定地说,微观条件不是事件产生的决定性条件,一个普通的偶然发生的事情(即使是案件),如果不具备宏观社会条件,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客观必

然性,那么,即使媒体再炒作,学者再鼓噪,也不可能演变为影响社会和历史的事件。

一方面改革一步紧似一步地深化,另一方面市场配置自然产生利益群体分化,导致全社会以利益诉求为核心的社会矛盾空前激烈,这是各类事件层出不穷的基本背景。

结合事件形成的基本条件要求观察,第一,社会上不同利益群体的形成,使得个别人或少数人的利益诉求总能得到相当一部分人或很多人的赞同和支持,从而使事情因具备了参与者多从而向事件转化的可能。比如,下岗工人群体、失地农民群体、城市农民工群体等等,都具有这样的特征。这些群体在利益、生活境遇、精神状态和思想感情等方面有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所以,很容易形成一呼百应的局面。这些群体的形成,是改革和推行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的必然结果,他们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是改革过程中各种社会矛盾的集中反映,不是一个领导人、一个班子、一届政府或一个地区、一个单位的特殊问题,具有极其普遍的社会基础,因此,一个环节处理不好,就极易造成连锁反映,引发大范围的群体性事件,事实上这些年来许多事件也就是这样发生的。用社会心理学的理论解释,就是说有一个结构性压力的存在,许多人长时间感受到它的存在,有一种急于摆脱或释放的强烈情绪和愿望。第二,社会制度更新时期新旧体制转换尚未完成,各项制度尚不完善,许多矛盾皆因制度整合不够而起,因此,一些冲突表面上看是针对某人某事,但稍加深究就会发现背后的政治、法律、经济制度的缺陷,一个案件引发一场制度上的争论并最终导致制度更新就不奇怪了。社会稳定时期,事情就是事情,而在社会转型时期,事情极有可能变成事件。因为前者往往是针对具体的人和事的,而后者则可能是针对制度的。第三,发展水平低和主观认识水平的局限,客观上造成了许多结构性社会问题,容易引发事件。比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发展不协调(经济与社会、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等等)的问题,既是主观认识能力问题,更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低的客观现实问题,它们平常表现得并不突出,但却可能借一些特殊矛盾表现出来,从而形成事件。2003年的“非典”事件,就是这样发生的。

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尚未达到理想的状态,这是导致事件频繁发生的主观原因。

处在变革的时代,事件固然不可避免,但检讨我们制度上的问题也很必要。一些事情本可避免但最终没有避免,一些小事演变成了大事,一些本可以正常解决的最终变成了轰动全局的事件,这肯定与人为因素有关。第一,民主制度不健全,决策机制不科

学,预警机制不完善,对潜在的社会矛盾和问题缺乏应有的敏感,出现问题后反应迟钝,民意得不到有效表达,问题得不到及时反映;“减压阀”机制缺乏或失灵;第二,社会中间组织发育不完善,功能发挥不好,民间自我管理、自我消化矛盾的能力不够,另外,政府管得太多太细,导致老百姓什么事都得找政府、找上级,上级一时管不过来,问题积少成多,量变发生质变;第三,政府习惯于抓经济而忽视管社会,管理社会的能力严重不足,应对社会矛盾的准备不够,在许多方面要么缺位要么越位,政策不明确或不配套,管理混乱,不该管的乱管,该管的不管或没有管好,有的领域放任民间黑恶势力或丑陋现象蔓延,导致民间矛盾越来越尖锐,冲突升级;第四,少数官员和个别司法干部腐败、官僚主义严重,以权谋私,侵害百姓利益,贪赃枉法,危害社会公正,骄奢淫逸,无视民间疾苦,人为导致矛盾激化;第五,舆论监督机制不健全,信息不透明,甚至人为压制言论,该报道的没有报道,该反映的没有反映,底下谣言四起,不良信息和消极情绪蔓延传播,上层却无动于衷,终因下情不能上达,情绪无以宣泄,小事酿成大事。

事件是社会矛盾的必然产物,出现在任何社会任何时候都是正常的,更何况当代中国社会,处于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处在这样一个社会快速变迁的时期,不出事反而不正常。

四、让事件成为和谐社会的构建力量

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目标,这表明执政党已经充分认识到了建立一个民主、和谐社会的重要性,这是中国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构建和谐社会,是不是就意味着彻底消除事件?笔者认为,第一,构建和谐社会就是要尽最大可能减少发展的社会运行成本,尽一切努力减少社会冲突,或通过正常的、合法的、程序化的渠道解决社会矛盾,避免大的成本很高的事件的出现。第二,构建和谐社会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不可能彻底消除事件。对此,党和政府的认识也十分清醒,温家宝总理说:从现在到2020年,是现代化建设中一个非常关键的时期,“搞得不好,往往出现贫富悬殊、失业人口增多、城乡和地区差距拉大、社会矛盾加剧、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导致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停滞不前,甚至出现社会动荡和倒退。”^[5]

要做到合理利用事件,使事件不仅不会影响发展和稳定,而且推动社会变革,最根本的就是进一步发展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根据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和现实情况,需要进一步完善以下几个环节:

第一,舆论的力量必须得到有效的发挥。无数

实践经验证明,凡是产生了重大社会影响,带来了制度变革的事件,都与舆论发挥了积极影响有关,特别是现代大众传播媒介的作用,十分重要。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个案,就是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栏目。反面的例子也很多,许多事情发生了,但有的领导出于各种考虑,压制舆论,结果不仅没有解决矛盾,反而越积越多。2002年,某省会城市出租车司机罢工长达一个星期,但媒体未做任何报道,结果,同样的事件在2004年相继出现在银川、包头等城市。孙志刚事件后,李昌平评论说:“孙志刚的死虽然是一个偶然的事件,但却是无数农民死后没有引起社会的共鸣的必然结果。”^[3]社会缺乏共鸣,不是因为群众没有良知,而是因为公共媒介的沉默。

第二,社会中间力量要发挥更大的作用。这里所谓社会中间力量,是指介于政府和普通公民之间的一些特殊群体,比如非政府组织(NGO)、公共知识分子等,也可以叫做第三力量。这些群体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同时还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和实际影响力,如果他们的力量能够得到有效的发挥,那么,发生在民间的事件就有了一个自下而上的独立渠道,而且来自这一渠道的声音比普通百姓更容易受到决策者的重视,从而也更容易实现事件推动改革的目标。事件本身往往具有突发性、非理性、混乱性,它的要求需要有人去组织,背后的深层原因需要有人去揭示,未来影响需要有人去分析,而社会中间力量正可以做这样的事。目前,民众、政府和第三力量之间的互动还不很协调,第三力量的作用发挥得还不够理想。社会各方面、特别是政府要真正重视这一力量,给他们以更多的发挥作用的空間,使其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

第三,进一步完善决策层面的应急、善后和纠错机制。近年来各级政府鉴于不断增多的群体性事件,都开始重视预警和应急机制的建设,这是一个重大进步。但不应停留在此,及时处置事件固然重要,而更重要的是通过事件进行反思和制度改革,媒体和社会中间力量的诸多努力最终都要通过决策层的纠错机制才能发挥推动作用。

参考文献:

- [1] 汝信. 2004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8.
- [2] 林楚方. 网上舆论的光荣与梦想[N]. 南方周末, 2003-06-05(16).
- [3] 周原. 农民, 农民[M].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4. 13, 12.
- [4] 王丰. 刘永行:只超前半步[N]. 南方周末, 2004-01-01(8).
- [5]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04-02-22.